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81號

原告 奧齒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柱曄

被告 盧良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24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奧齒泰有限公司對被告盧良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關於被告盧良愷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黃媚鵬

法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維辰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